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陕0118民初4197号刘增鹏：本院受理原告聂永泉诉你（2025）陕0118民初4197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